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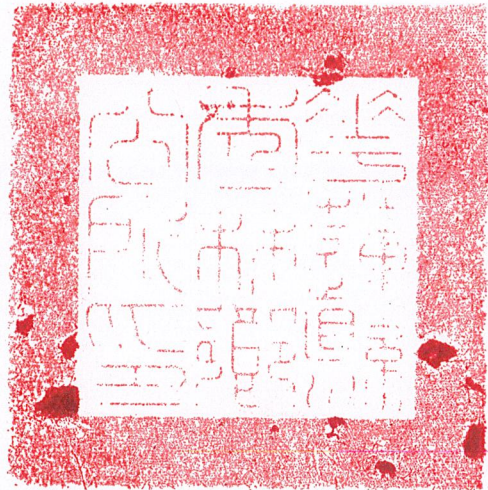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秀鄉民字第1110030751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徐正豪1員，111年11月28日秀鄉民字第1110030751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役男徐正豪本(111)年兵役年齡為21歲，已逾期出境國外未歸，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徐正豪，因應受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公告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達人役男徐正豪得隨時來本所領取；如役男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王玫瑰